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于田县人民医院的于田县人民医院 DSA（数字减影血管机）采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于田县人民医院 DSA（数字减影血管机）采购建设项目--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乐普（北京）医疗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4727万元，资产总额225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、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北京合众力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注：1、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；

2、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，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